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6月25日以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邵学先生主持，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邵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干瑜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成员为：邵学（主席）、朱恒源、赵晓明、吕宾、干瑜静。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肖星（主席）、甘培忠、赵晓明。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甘培忠（主席）、朱恒源、吕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朱恒源（主席）、肖星、干瑜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吕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赵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邢立君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韦光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遇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董事长

邵学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16年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联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邵学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46,034,6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副董事长

干瑜静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6年4月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2018年10月起任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干瑜静女士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总经理

吕宾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宗弈远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寰宇医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吕宾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45,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首席财务官

王琰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4 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 年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宇万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琰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副总经理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赵晓明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88,3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人力资源总监

邢立君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4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目前还兼任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邢立君女士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8,7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七、董事会秘书

韦光宇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斯玛特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华宇万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韦光宇先生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9,1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八、证券事务代表

遇晗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学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任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201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遇晗女士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的各项职责。